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2 年 7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重磅！住建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8 月 1 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 80%》（财建〔2022〕183 号）……………P1-P3

《人社部紧急通知：施工企业可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社厅函〔2022〕99 号）……………P4-P5

《发改委：将严格限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 500 米以上建筑，严格限制新建 250 米以上建筑》（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5-P8

《资质大改后，招投标、执业、劳务改革将轮番登场！》（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8-P12

重磅！住建部和财政部联合发文：8月1日起，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0%

重磅！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通知，2022年8月1日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提高至80%！

众所周知，《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14天内，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具体实践中，发包方往往在合同中约定只支付70%左右的工程进度款。

由于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过低，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型、特大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建筑业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额越来越大；加之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还需缴纳4类保证金，且长期以来面临‘结算难’‘收款难’问题，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越来越大、财务成本越来越高，这些都严重挤占了建筑业企业的营运资金，拉高企业资产负债率，严重挤占了企业生存和发展空间。

近日，财政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明确提出：

1、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3、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 369 号)执行。

原文如下：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2〕18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人社部紧急通知：施工企业可暂缓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
的紧急通知

人社厅函〔202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6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力支持纾困稳岗，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缓缴期结束后，确需延长缓缴期限的，经本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作适当延长并报我部备案。

二、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缓缴具体操作办法，主动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真正落实落地。

三、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对缓缴政策实行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依规予以惩戒并作为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的重要依据。

房屋市政、铁路、公路、水路、民航、水利领域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2022年6月24日

发改委：将严格限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

近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这是继我国2014年以来出台的首个新型城镇化规划，是面向2035年的新一轮新型城镇化顶层设计，对建筑行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建筑行业意义重大

“十三五”时期，我国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建筑行业也获得同步高速发展。据统计，2016年至2020年，约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与一亿人口进城相对应的，建筑业总产值从2016年的19.4万亿，增长到2020年26.4万亿。可以说，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建筑行业高速发展最重要的支撑。

新型城镇化发展仍有较大潜力

据中国社科院预测，我国将在“十四五”期间出现城镇化由高速推进向逐步放缓的“拐点”，“十四五”期间直至2035年，城镇化推进速度将不断放缓；2035年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发展阶段，城镇化率的峰值大概率会出现在75%-80%。

按照中国社科院目标测算，2020年-2035年还将有1.6亿左右农村人口要进入城镇。当这些人进城，不仅带来旺盛的住房刚性需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教育等各方面基础设施建设都将获得持续增长。

《实施方案》为建筑业发展指明方向

《方案》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全面形成，城市群承载人口和经济的能力明显增强，重点都市圈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轨道上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基本建成。超大特大城市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有序疏解，大中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升，小城市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镇开发边界全面划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50 万亩以内，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深入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到 87.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43%。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城市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方案》指出，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将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确保外地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 I 型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精简积分项目，确保社会保险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鼓励取消年度

落户名额限制。

《方案》明确，将分类推动城市群发展。增强城市群人口经济承载能力，建立健全多层次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增长极。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城市群。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显著提升经济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实施长江中游、北部湾等城市群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推动山东半岛、粤闽浙沿海、中原、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发展。引导哈长、辽中南、山西中部、黔中、滇中、呼包鄂榆、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稳步发展。

《方案》还指出，将严格限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严格限制新建250米以上建筑。

根据方案和各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下一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将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对于建筑工程商们来说，就是要在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下功夫，提早准备好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各项资质、人才，并在这些领域积累起足够的施工经验，只有这样才能在“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集中爆发时分得一杯羹。（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原文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规划〔2022〕960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

《“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函〔2022〕5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21日

链接如下：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7/P020220712357038234914.pdf>

资质大改后，招投标、执业、劳务改革将轮番登场！

本轮的建筑业改革力度之大，是空前的！

单看资质改革：现有 593 项资质类别和等级**直接压减到 245 项**，缩减幅度超过 50%。其中：

- 勘察资质由 26 项压减为 7 项；
- 设计资质由 395 项压减为 156 项；
- 施工资质由 138 项压减为 61 项；
- 监理资质由 34 项压减为 21 项。

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除了资质改革，接下来还有 6 大改革亟待登场！

建筑业七大改革

2022 年 1 月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目标，接下来有七大改革。

一、招标投标改革

- 进一步扩大**招标人自主权**，强化招标人首要责任。
- 优化评标方法，将投标人**信用情况**和工程**质量安全情况**作为**评标重要指标**，优先选择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投标方案。
- 积极推行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 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异地远程评标**。
- 及时纠正通过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做法，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资质改革

- 修订出台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标准，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
- 下放企业资质审批权限，推行承诺制、电子证照，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
- 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在一定期限内**不批准其资质申请**。
- 加强**资质审批后动态监管**，将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问题多发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列为重点核查**对象，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依法撤回。

三、个人执业制度改革

- 推进职业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制度改革，推行注册执业证书电子证照。
- 严格执行执业签字制度，探索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 在部分地区探索实行注册人员执业行为**扣分制**，扣分**达到一定数量后**

限制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

四、工程组织模式改革

■ 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推进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促进技术与管理、设计与施工深度融合。

■ 加快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交付标准、工作流程、合同体系和管理体系，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

■ 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五、劳务用工制度改革

■ 鼓励建筑企业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

■ 引导小微劳务企业向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做专做精。

■ 推行装配式建筑灌浆工、构件装配工、钢结构吊装工等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六、工程担保制度改革

■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提升各类保证金的保函替代率。

■ 加快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探索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

■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 大力推行电子保函，加大保函信息公开力度。

七、工程造价制度改革

■ 改进工程计量、计价规则，优化计价依据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机制。

■ 加快建立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造价数据库。

■ 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严格施工合同履行管理，**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

除了推进七大改革，行业监管模式将迎来“数字化监管”时代！

行业“天网”已就位

近年来，主管部门的监管思路一直是“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

2021年6月，“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正式上线试运行！

平台收录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上报的超过1200万条职称信息，通过职称查询平台**可以核验职称证书**，用户可通过www.12333.gov.cn网页、手机12333客户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登录查询。

2021年9月，住建部发布通知：

-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

一建注册证书全部实行电子化，意味着**一建注册信息入库、全国联网**，特别是**自动对比、预警功能**，会是个“大杀器”。同时**社保、职称全国平台正式上线**，以后查挂证就没有漏网之鱼了。

多地推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

截至目前，住建部已同意辽宁、湖南、天津、甘肃、吉林、青海、广西、福建、重庆、上海、四川、河南、浙江、江西、新疆、江苏、北京、陕西、云南等多地**推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

- 省域信息互通共享；

- 省数据与住建部相关数据系统打通；
- 加强对取得电子化证书人员身份实名信息认证；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化后，意味着可全国联网查询，打破壁垒，有效杜绝假证伪证挂证。

不光是建造师，新“八大员”也实行电子证书、全国联网。

24个省社保系统切换至全国系统

此外，今年2月2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行2021年第四季度新闻发布会。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亓涛表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从今年1月开始，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截至6月，已有江西、山西、新疆、广东、陕西、山东、天津、福建、浙江、河北、云南、安徽、重庆、四川、河南、贵州、内蒙古、西藏、湖北、湖南、黑龙江、辽宁、甘肃、江苏等24个省发文，省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切换到全国统筹信息系统。

未来2年将借助平台打通、智能大数据，对人员、社保的监管会越来越严！（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